

证券代码：870064

证券简称：威恒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科技”）、中栢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栢国际”）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中铭威恒（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威恒”），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中铭科技出资 200 万元，占股 40%，中栢国际出资 200 万元，占股 40%，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股 20%。该参股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信息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股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

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投资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55%，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16%，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新设参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公司董事长茅志强先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铭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11 楼 1120&1122 室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11 楼 1120&1122 室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Kang Tao

主营业务：投资，贸易

注册资本：100 万港币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茅志强先生与中铭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Kang Tao 为夫妻关系。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栢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11 楼 1120&1122 室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11 楼 1120&1122 室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Kang Tao

主营业务：投资，贸易

注册资本：100 万港币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茅志强先生与中栢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
实际控制人 Kang Tao 为夫妻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铭威恒（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厂房 413 栋 9 层 02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和通信信息产品的半导体设计、开发、销售及售
后服务；电子产品和通信信息产品软件和硬件设计、开发、销售及售
后服务；电子产品和通信信息产品器件、芯片、软件、硬件和配套件

的进出口业务、相关半导体产品的代理；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自控系统、弱电系统集成；国内贸易、研发、生产、销售：固态硬盘和智能化存储设备（含高速、容量 100TB 及以上存储系统），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中铭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现金	200 万元	40%
中栢国际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现金	200 万元	40%
深圳威豹恒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现金	100 万元	20%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铭科技、中栢国际共同出资设立中铭威恒，中铭威恒注册资本（认缴）为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现金。

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铭科技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中栢国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与外资企业的业务领域，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业绩，增加公司收入，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